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与沙特阿美发展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 |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（Deutsche Post AG，“**DHL**”）的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与沙特阿美发展公司（“**阿美发展**”）已签署协议拟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，合营企业将在中国境外从事开发、运营和维护提供采购和物流服务设施的业务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交割后，DHL（通过其子公司）将持有合营企业51%的股权，阿美发展将持有合营企业49%的股权，从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DHL | DHL于1995年1月2日成立于德国，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物流业务，包括国内和国际包裹递送、国际快递、货运、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。  DHL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阿美发展 | 阿美发展于2013年成立于沙特阿拉伯，旨在实现沙特阿拉伯石油和天然气、石化、电力、采矿和其他行业的现代化和发展。  阿美发展的最终控制人为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，主要从事勘察、勘探、钻探和提炼碳氢化合物，以及加工、制造、提炼和销售这些物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